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1,673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利息支付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利息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后交易日的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①;
增发新股或配股:②;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③;
派发现金股利:④;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⑤;
其中:①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②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③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④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

⑤=调整前上述股份和/或股票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以下简称“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存在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权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风险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20年12月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截至2021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实施时间以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1,673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日(即2020年4月29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即4.94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511,746,388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本生的变化。

6.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322.2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614.67万元;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期增长10%;(2)与上期持平;(3)较上期下降10%。

7.未考虑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完成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承诺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风险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20年12月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截至2021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实施时间以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1,673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日(即2020年4月29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即4.94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511,746,388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本生的变化。

6.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322.2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614.67万元;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期增长10%;(2)与上期持平;(3)较上期下降10%。

7.未考虑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完成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承诺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风险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20年12月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截至2021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实施时间以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1,673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日(即2020年4月29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即4.94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511,746,388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本生的变化。

6.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322.2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614.67万元;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期增长10%;(2)与上期持平;(3)较上期下降10%。

7.未考虑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完成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承诺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风险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修正转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本次债券持有入申请转股后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满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款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有效期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上述有效期内下修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分配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①;
增发新股或配股:②;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③;
派发现金股利:④;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⑤;
其中:①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②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③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④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

⑤=调整前上述股份和/或股票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以下简称“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存在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权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风险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20年12月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截至2021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实施时间以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1,673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日(即2020年4月29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即4.94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511,746,388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本生的变化。

6.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322.2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614.67万元;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期增长10%;(2)与上期持平;(3)较上期下降10%。

7.未考虑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完成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承诺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风险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20年12月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截至2021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实施时间以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1,673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日(即2020年4月29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即4.94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511,746,388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本生的变化。

6.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322.2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614.67万元;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期增长10%;(2)与上期持平;(3)较上期下降10%。

7.未考虑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完成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承诺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风险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20年12月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截至2021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实施时间以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1,673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日(即2020年4月29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即4.94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511,746,388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